

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6执恢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利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卓，男，丹东银行员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宫翠茹，辽宁卓政（丹东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刘丙允，男，1966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青年大街129号2单元1003室。

被执行人：高蔚，女，1968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青年大街129号2单元1003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丙允、高蔚担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丙允、高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9年9月2日以（2019）辽06执168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刘丙允、高蔚共同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青年大街129号1003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2010070804411，面积：137.16平方米）的房屋。依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丙允、高蔚共同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青年大街 129 号 1003 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2010070804411，面积：137.16 平方米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于 丕 健

执 行 员 陈 刚

执 行 员 刘 智 铮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晶